

采购文件

珠海市斗门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邀请你单位参加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配套工程（用地配套工程一期）高压电缆迁改工程设计投标。相关情况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概况、服务内容和时限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配套工程（用地配套工程一期）高压电缆迁改工程设计。

2. 采购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新环村一队、七队鱼塘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压电缆迁改，将原有办冲乙线高压电缆下地约 1350m。总投资估算为 331.63 万元，其中设计费用约 12.88 万元。

3. 服务内容：中标单位负责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配套工程（用地配套工程一期）高压电缆迁改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咨询和施工配合等服务，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供电部门审批，相关成果资料需满足该工程施工招标要求，具体开展的服务工作以项目实际发生为准。

4. 服务时限说明：以中选通知书签发后第 3 天开始计算工期，中标人按照各阶段工期要求提交成果，由采购人报批的时间不含在总工期内。各阶段工作的工期如下：

4.1 工期开始计算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

4.2 接到采购人指令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变更文件、造价联系单和造价对数记录

4.3 接到采购人指令后 2 个日历天内提交用地范围图、勘察要求、工作汇报文件(含 PPT)等相关设计资料。

4.4 接到采购人要求施工图线上审查指令后，于 2 个日历天内将施工图按照线上审图要求提交至审图系统，在取得审图机构的反馈意见后，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回复。

4.5 如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开展相关设计工作，则工期以采购人发出设计指令之日起开始计算，但具体工期时长不做变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
2.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电力行业设计~~丙~~^乙级以上（含~~丙~~^乙级）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投标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和近三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文件，近三个月自采购公告发布前一个月计算。
4.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5. 已在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诚信基本信息登记工作。
6.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的资质。

三、选取中标人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报价和响应方案要求，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四、采购金额及项目收费标准说明

1. 采购项目金额说明：本次采购项目设计费用暂不做评估，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5%-99.99%之间，超过范围的报价将被拒绝。中标费率=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人投标报价。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 收费标准说明：工程设计收费按 2002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的基本设计收费部分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即：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中标人的报价为中标费率。

工程复杂程度按 I 级计算，实际情况不同也不调整；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时计算的设计费总额不得超过区投审中心或采购人审核的费用，若超过，以区投审中心或采购人审核的费用为准进行结算。

3. 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内投标下浮率（或总价金额）与响应文件内的投标报价书下浮率（或总价金额）需一致，细微偏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补正：

(1) 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内投标下浮率（或总价金额）与响应文件内的投标报价书下浮率（或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而让其退出采购程序。

(2) 其他细微偏差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补正。

五、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斗门生态农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 采购人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展业路 871 号 1 栋 2 层斗门生态农业园管委会

3. 联系方式：陈工, 联系电话：0756-2783946

六、投标有效期：报名截止之后 90 天

七、投标报价风险

本项目报名投标视为投标人知悉并同意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设计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 以及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否则, 一旦中标,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八、投标文件、响应方案组成

1. 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

5. 投标人资质证书;

6.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 仅需内地(广东省外) 投标人提供;

7.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自采购公告发出日以前近五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及获奖情况(不超过三项, 业绩以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提供批复文件关键页或竣工验收报告或获奖证书扫描件);

8. 投标人派驻项目团队状况。提供项目人员配备表;

9. 项目负责人资历。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文件、工程业绩、获奖情况等。业绩、获奖时间以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及获奖证书

时间为准；

10.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履约评价或政府单位表扬通报等；

11. 工作实施方案，不超过 500 字（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工作安排及保证措施情况、项目组织管理与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另附效果图、方案设计图等；

备注:投标人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投标文件、响应方案。（1）资料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所有页面加盖公章。（2）请投标人将提供的所有资料打包成一个文件夹上传，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方案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

九、投标文件、响应方案评审

本项目采用线下评审方式根据评审规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方案等进行评审，报名时间截止后，采购人组织投标文件、响应方案评审和选取工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区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十、承包合同

1. 中选通知书签发后 15 日内签订合同。
2. 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文本。
3. 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并且解释顺序优先。

十一、支付方式

1. 通过施工图审查且工程预算经投审中心审核后，采购人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该工程设计费结算审核后，采购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2. 实施过程中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采购人可调整招标工作内容，并签订补充协议，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照实际工作量及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结算时以区投审中心审核意见作为结算依据，中标人不得推诿或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则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按照缩减之后的实际工程规模验收结算后支付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不予赔偿；因采购人要求及报审过程中所需的方案调整变更和修改，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费用不增加。中标人报价费率及计费方式不因项目规模调整、工期变化、其它任何情况或条件的变化而调整。

3. 若因非中标人原因项目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则已完成的阶段工作的服务费按以下方式

结算并支付：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的，且施工图设计阶段未缩减项目建设规模的，按照工程概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的70%支付；施工图未上报审查的，该阶段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协商；如未完成施工图编制，该阶段费用不予支付。以上约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十二、设计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该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规划、海绵城市、安监、防雷、供电、给排水、5G通信、节能、绿色图章、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含审图机构)的审批及验收要求。设计需满足前期工程进度安排要求。

2. 施工图设计的编制深度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及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所要求的规定。

3. 提交成果文件不满足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时，中标人应修改至符合要求，期间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补偿，

4. 设计的施工图严禁出现“详见二次设计”“二次深化”等情况。施工图要达到指导施工和工程量计量的深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防雷、5G通信、安监等。

5. 如因设计质量原因，中标人设计成果两次未能通过技术性审查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采购人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对中标人作出处罚，并解除合同另选中标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中标人。

6. 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周边环境、施工条件、交通环境等，保证设计图纸的可实施性。

7. 设计图纸中，需明确用电等具体接驳点，并核实接驳点情况，确保满足建筑用水用电要求。

8. 设计单位应对成果认真审核，设计文件各专业之间图纸内容应无矛盾无错漏。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充分履行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责，作为项目联系人与采购人进行工作对接，按采购人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配合采购人工作，项目负责人不履职，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的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配置相符，除特殊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确需变更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应满足国

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并不得低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资历。如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的，每擅自更换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每擅自更换一名项目团队人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作为履约评价依据之一。

3. 对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和履约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经书面警告仍然无效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并不低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资历。中标人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拒不更换项目团队人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采购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按要求通过有关机构审查。

2. 施工图设计的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及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所规定的规定。

3. 各阶段报告成果应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

4.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经修改两次或以上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中标人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提交的成果文件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若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中标人负责修改、补充，直至满足相关要求，不另计费用。

6. 设计文件除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限额设计等要求外，还应综合考虑施工可行性、便利性，另设计文件应包含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控制的合理化建议。

7. 设计文件应充分调研周边接电等条件，并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接驳方案，保证项目的可实施性。

十五、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1. 设计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需要出具勘察任务书(4份)并加盖公章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勘察单位按照任务书要求开展勘察工作。

2. 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提供正式施工全图 8 套，全部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2) 设计变更、造价联系单、造价对数记录、用地范围图、勘察要求、设计汇报文件(含 PPT)等相关设计资料 3 份。

3) 以上文件须提供相应电子光盘各 2 张(设计文件必须能以 CAD 软件打开及修改，其他提交的报告文件需以 word 格式打开及修改)。

十六、其他事项

1. 须达到国家有关项目施工图设计的编制深度，中标人如未按采购文件满足采购人的质量和时间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

2. 设计文件应充分考虑经济性及可实施性，并按发改局的立项批复严格控制规模及投资，承担因限额设计需要的设计修改工作不另计费用。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审核存在超标准或过度设计，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非中标人原因修改设计或重大方案变更引起的设计工作量，不另计取费用(施工图设计已通过审查且项目规模增减达 20%以上的除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

4.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并及时根据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图进行修改。

5. 中标人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或打开文件，若使用盗版软件编制或打开文件，造成项目无法审核，而导致工期延误，则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投标人在中标后，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中标人不得收取设计费，由此所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总设计费。

7. 中标人应当在达到费用结算条件后及时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中标人无故拒绝办理结算，经采购人催促后三个月内仍未办理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原则单方面办理结算，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8. 因中标人过错造成工期延误及采购人经济损失，工期不得顺延并且采购人有权向中标

人索赔，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9.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设计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合现场施工及使用情况进行设计变更，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出具项目相关设计说明、技术咨询等文件。若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驻点服务，中标人需在 2 天按要求提交驻点方案，驻点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5 天内完成驻点。如中标人对采购人工作要求态度消极，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不良履约记录，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10. 前期现场勘察、工作协调会、项目汇报、图纸会审、各主要阶段的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其他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情况，项目负责人及涉及的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到场参加，无故缺席的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连续缺席 2 次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

11.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 1 名设计代表可以在 24 个小时之内赶到施工现场(涉及重大安全生产或质量问题的应在 2 小时内)，设计代表必须是参加过本项目的道路和管网部分设计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的专业人员。无正当理由缺席或参加人员非本项目设计团队主要人员(以合同中提供的名单为准)，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12. 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定期(每月不少于一次)巡查工地现场，核实现场情况，及时解决现场相关技术问题。未按要求巡查的，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13. 中标人对递交的成果应认真审核，设计文件存在前后矛盾、图纸错漏、出现“二次深化”“详见二次设计”、各专业图纸互相矛盾等问题，采购人扣减设计费的 2%，并视情节严重情况对中标人发出履约不合格评价。

14. 中标人需配合开展招标答疑、造价联系单回复，并对出具的文件负责，因出具文件矛盾、错误引起的造价调整，采购人每次扣减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15. 需按照《珠海市城市建设施工围挡图集》及相关要求出具施工围挡设计图纸。

16. 中标人必须对出具的勘察测量任务或要求负责，如因勘察测量任务的原因导致不必要的勘察测量工作量，一经查实，多出部分的勘察测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设计费用中予以扣减。

17. 中标人必须对设计成果文件负责，如因设计文件深度不够等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单次工程变更增减达到施工合同价 5% 及以上的，每变更一次支付设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按照损失的严重程度向中标人进行索赔。

18.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对于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若出现超付，中标人要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的款项。如不退还，采购人将报请主管部门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19. 中标人应及时主动详细调查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外电接驳、给水接驳、雨污水排放接驳、通信接驳位置等，并及时修正成果文件确保成果文件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如因现场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中标人未及时了解导致设计文件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或成果文件需要修订并重新征求意见或报批的，或不具备实施性，导致后续成果文件修改或设计变更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扣税后)。

20. 如因中标人原因没有按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各阶段相应的工作量，每延误1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价款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任何一阶段工期延误超过10个日历天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总设计费(扣税后)。

21. 中标人提交的设计修编文件经采购人审核未通过，视为修编工作未完成，按照工期延误约定处理。

22. 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需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变更图纸，逾期按照工期延误约定处理。

23. 履约评价：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成果文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投资、服务配合等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履约评价，中标人被评价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对中标人限制其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工程招投标，限制期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中标人发出一次不良履约记录：

1) 造成工程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

2) 履约时间严重滞后(单项服务滞后超过5个日历天，或累计滞后时间超过5个日历天)；

3)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4) 因中标人原因，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变化累计超过施工合同价5%或累计设计变更超过3次；

5)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被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

6) 提交的成果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或成果文件未一次性通过相关职能部门或审图机构审批的；

7) 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违约行为。

24. 中标人负责从设计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属中标人工作内容的报审报批会议的会务费和评审费（如有发生）。

25.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标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未注明或未提出的，每次扣减总设计费的 2% 作为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扣税后）。

26. 若因招投标、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人：珠海市斗门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联系人：陈江

联系电话：0756-278394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业绩荣誉概况	备注
1	资质		如不需要可不填写
2	已完成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奖情况	<p>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3. 合同金额: 4. 合同签订时间: 5. 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时间: 6. 奖项名称: 7. 获奖时间: 8. 颁奖单位:</p> <p>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3. 合同金额: 4. 合同签订时间: 5. 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时间: 6. 奖项名称: 7. 获奖时间: 8. 颁奖单位:</p> <p>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3. 合同金额: 4. 合同签订时间: 5. 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时间: 6. 奖项名称: 7. 获奖时间: 8. 颁奖单位:</p>	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批复文件、验收报告、获奖证书。提供不超过三项, 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所载时间为准, 业绩以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提供超过三项的, 以前三项计。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p>1. 项目负责人: 2. 资格证书: 3. 职称: 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5. 获奖情况:</p>	提供相关证书、业绩合同关键页、获奖证书等。业绩、获奖各提供不超过三项。业绩时间以合同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备注：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充本表格。

附件 1

投标报价书

珠海市斗门生态农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一、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愿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工期：符合采购文件约定，质量目标：符合采购文件约定。

二、本投标人承诺按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技术规范完成任务。

三、本投标人承诺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

四、本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人如中标，将受采购文件的约束。

注： 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

_____年__月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护照)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投标人资质证书

附件 6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仅需内地(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供。

附件 7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附件 8

投标人派驻项目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充本表格。

项目负责人资历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01.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11

工作实施方案

珠海市斗门生态农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 管理中心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择优定标工作规则

为全面落实建设工程择优和廉政建设的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政数〔2026〕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我中心采购价值取向是选择一个履约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综合实力强、投标报价合理的中标人。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择优定标工作规则如下：

一、择优标准

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依据如下择优相对标准进行择优定标。定标委员会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一）优先选择无下列情形的投标人：

1. 近三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中存在虚假证明材料投标的行为，被采购人调查核实的单位。
2. 近三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被认定无正当理由弃标的。
3. 近三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故意扰乱、干扰招投标活动，超过三次（含三次）投诉且大多数内容缺乏事实依据的。
4.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近三年内经采购人认定非客观原因不按时或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通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
5.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近三年内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6. 承包采购人项目，被采购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评价有效

期间的。

7. 承包采购人项目，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人工资管理等规定，在近三年内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8.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司法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涉及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投标人名义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的。

9. 承包采购人项目，因承包人原因被第三方起诉或仲裁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造成经济损失的。

(二)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高的投标人优于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差的投标人。

2. 政府投资工程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于没有履约记录或有不良履约记录的投标人。在采购人或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中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于在其他单位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

3. 企业信誉信用情况。

(1) 近三年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表扬的优于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优于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受到处罚少的投标人优于受到处罚多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表扬的优于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没有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优于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

(2) 承接珠海市或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受到表扬的优于无不良行

为或通报的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或通报的投标人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较轻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较重的投标人，不良行为或通报少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或通报多的投标人。

4. 投标报价相对合理的投标人优于投标报价相对不合理的投标人。

5. 完成与采购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相匹配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多的投标人优于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少的投标人（不超过三项），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完成质量好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完成质量差的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获得各级权威性荣誉奖项等级高的投标人优于等级低的投标人，获得荣誉奖项多的投标人优于获得荣誉奖项少的投标人（同类荣誉奖项分别不超过三项）。完成同类工程业绩时间不少于近五年内。

6. 企业资质高的投标人优于企业资质低的投标人。

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近三年内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好的优于资格、职称、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差的。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参照本项第 5 目。

8. 拟派项目团队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拟派项目实力团队弱的投标人。

二、工作程序

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